

证券代码：603619

证券简称：中曼石油

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 8 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（海湾）公司 (ZHONGMAN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(GULF) FZE)（以下简称“中曼海湾”）	4,000 万美元（或等值人民币）	0 万元	是	否

注：汇率按照 1 美元=6.724 元人民币，4,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6,896.00 万元。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995,011.22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230.45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294,907.22
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68.30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☒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☒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☒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曼石油”）为中曼海湾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4,000 万美元（或等值人民币）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同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TNG HOLDING LLP、TENGE OIL & GAS 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拟将持有的中曼海湾 100% 股权、中曼海湾拟将其持有的昕华夏迪拜（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CO）100% 股权、昕华夏迪拜拟将其持有的昕华夏哈子（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KAZAKHSTAN）100% 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为本次贷款提供增信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为中曼海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和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（海湾）公司(ZHONGMAN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(GULF) FZE)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（海湾）公司(ZHONGMAN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(GULF) FZE)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中曼石油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李春第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-
成立时间	2009 年 5 月 21 日
注册地	FZJOA1204 Jebel Ali Dubai P O Box.263005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

注册资本	100 万迪拉姆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一般贸易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年6月30日/2026年1-6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年12月31日/2025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279,764.09	241,544.46
	负债总额	310,819.88	280,571.71
	资产净额	-31,055.79	-39,027.26
	营业收入	6,287.51	17,789.62
	净利润	-993.05	290.39

三、担保协议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保证担保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人名称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TNG HOLDING LLP、TENGE OIL & GAS
- 2、债权人名称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- 3、债务人名称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（海湾）公司 (ZHONGMAN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(GULF) FZE)
- 4、主债权金额：4,000万美元（或等值人民币）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保证期间：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，授信展期的，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。
- 7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（包括或有债务）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；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，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（包括或有债务）的相应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，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等。

（二）拟签署的《质押合同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出质人名称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ZHONGMAN

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(GULF) FZE 、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CO

2、质权人名称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3、债务人名称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（海湾）公司 (ZHONGMAN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(GULF) FZE)

4、质押标的： ZHONGMAN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(GULF) FZE 100%股权、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CO 100%股权、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KAZAKHSTAN 100%股权

5、主债权金额：4,000万美元（或等值人民币）

6、质押期间：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。

7、质押担保范围：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及质权人为了实现债权、质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，含诉讼、保全、仲裁、律师服务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、执行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中曼海湾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支持，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，保障其业务持续、稳健发展。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被担保方中曼海湾为全资子公司，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4,907.22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.30%；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95,011.22万元（包含

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)，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0.45%。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/孙公司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5日